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856,744,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3.50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7,428,372,488.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60,409,695.77 元转入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210,111.83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垫的社保费及公积金，年末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111.83	0
合计		210,111.83	0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独立意见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有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已获得相关业务资格，可以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证券子公司开展衍生产品投资业务，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金所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利率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136,592.24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72%；权益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132,084.2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2.63%；商品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32,253.18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0.64%。风险可控，符合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